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79號

原告 周卓群

訴訟代理人 張孟權律師

被告 許勝州

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按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3,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原告950,000元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9,500元（見本院卷第12頁），嗣變更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1,042,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950,000元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9、329頁），業經被告陳明沒有意見，並為本案言詞辯論，合於前開法律規定，原告前開變更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增加其所經營之丰彩公司可經營回收廢棄物類別，於民國105年至106年間多次向原告借款，尚欠142,630元未清

償。又被告於107年為經營上開公司而多次向原告借款或由原告尋找投資人代為借款，其中原告代為借款予英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群公司）150,000元，借款予被告發放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丰彩公司）、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丰偉公司）、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丰梵公司）之年終獎金253,000元，借款予被告給付訴外人洽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洽利公司）貨款300,000元，借款予被告給付丰梵公司工程款200,000元，共計903,000元。

(二)被告因經營丰彩公司、丰偉公司、丰梵公司及英群公司不善，資金周轉不靈，分別於106年4月、12月間由原告代其向訴外人蔡端端分別借款500,000元，共計1,000,000元，並約定利息以月利率1%計算。嗣蔡端端分別於106年4月19日以其所有華南銀行000-00-000000-0帳戶匯款500,000元、同年12月19日以其所有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帳戶匯款各500,000元至原告所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原告再由該帳戶將上開款項匯至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帳戶。

(三)嗣兩造於108年2月25日在丰彩公司確認被告尚欠借款共計1,903,000元，並經被告承諾於同年3月清償上開借款，且被告同時清償原告3,000元，又被告再於108年4月10日清償原告關於蔡端端借款50,000元。詎被告屆期仍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42,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950,000元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舉證142,630元之借款存在，原告提出書寫資料無從證明兩造間就此借款有借貸合意並交付借款。又原告未舉證其交付150,000元、253,000元、300,000元、200,000元借款，縱然原告先代墊該借款款項，亦屬其與丰彩

01 公司、丰偉公司及丰梵公司間之借貸關係。再者，原告所稱
02 蔡端端之借款係其償還被告之借款，或被告貸予丰彩公司之
03 款項，被告未向原告借貸該筆款項。另原告向其借款如民事
04 答辯狀之附表所示金額合計6,040,000元，於本件就原告請
05 求返還之借款為清償及抵銷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6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7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75-376頁）

09 (一)原告於106年4月19日轉帳700,000元予被告，又於同年12月1
10 9日轉帳500,000元予被告（本院卷第46、48、248頁）。

11 (二)原告於108年4月10日匯款50,000元予蔡端端（本院卷第10
12 4、248頁）。

13 (三)丰彩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丰偉公司之負責人為許經運；丰
14 梵公司之負責人為黃百成；英群公司之負責人為原告；原告
15 並為上四家公司股東，被告則為丰彩公司、丰偉公司、丰梵
16 公司之股東。

17 (四)原告於被告民事答辯狀之附表中「交易日期欄」所示日期收
18 受被告轉帳上開附表中「支出欄」所示金額，共計5,790,00
19 0元（本院卷第124-125、128-214、338頁）。

20 四、法院的判斷

21 (一)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
22 042,630元，有無理由？

23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稱消費借貸者，於當
25 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
27 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
28 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
29 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
30 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
31 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

關係存在。

2.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至106年間有向其借款142,630元，有無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至106年間有向其借款142,630元等語，僅提出原告所自行製作之帳務明細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40頁)，而被告否認兩造間並無此筆借款往來，尚難僅憑原告自行製作之帳務明細，逕認兩造間有142,630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借款142,630元，並無理由。

3.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間向其借款150,000元，有無理由？

(1)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間向其借款150,000元一節，關於此筆款項交付，原告固提出其存摺內頁明細為佐(見本院卷第54頁)，然原告自陳：此筆款項係匯至英群公司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331頁)，足見此筆款項並非交付予被告甚明。

(2)原告雖主張此筆款項係因被告經營英群公司有資金需求，由被告向原告借貸150,000元，被告在匯款至英群公司云云，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間對於英群公司有周轉資金需求，有合意借貸150,000元為舉證；原告固提出兩造間之對話錄音譯文，而參照譯文內容：「

男1(被告)：沒有出？但我有匯款給他啊。我這邊有匯一個二十五萬給你，含主任的十萬塊，(孟媛)那時候跟她調的。我記得好像跟(孟媛)調了多少錢，我看一下。(孟媛)那時候好像幫我出了一筆那個，那個.....我忘記是.....。

男2(原告)：那是押標的啊。

男1(被告)：對對對，就是借十萬。(CASH)借了一次，我有跟他借啦，我有跟(CASH)借，我有跟(CASH)借。

男2(原告)：那個是押標的嗎？

01 男1（被告）：蛤？

02 男2（原告）：這個是押標的嗎？

03 男1（被告）：對，這個是押標，這是押標，十萬塊
04 押標。我後來，我三月初我就還你，我這邊有匯，五
05 號有匯一個周董的二十五萬，然後黃副總這邊。這是
06 我跟（CASH）的事啦。我也，也暫時先還他。

07 男2（原告）：那這二十五萬是？

08 男1（被告）：匯，十萬塊是給含主任嘛，還（孟
09 媛）嘛。十五萬是抵你二月份那時候，給你的現
10 金。」（以上見本院卷第58頁）

11 「男2（原告）：對啊，我借給（英群）十五啊，因
12 為要有這十五萬才有辦法貸兩百五十萬下來。

13 男1（被告）：了解，可是我後來有還你一個二十五
14 萬，十五萬。

15 男2（原告）：二十五萬那是再之前的。

16 男1（被告）：再之前的。

17 男2（原告）：對。

18 男1（被告）：因為我知道那時候你缺錢，你是臨時
19 ㄍ一ㄥ出來的，我印象中啦。

20 男2（原告）：對啊。

21 男1（被告）：我印象中，所以我就說沒關係，十五
22 萬塊，我過完年，錢下來就還你。這十五萬呢？有一
23 個是，十萬塊是給（孟媛）嘛。

24 男2（原告）：對啊。

25 男1（被告）：對啊，這十五萬呢？

26 男2（原告）：那個十五萬是另外是給那個，也是我
27 ㄍ一ㄥ出來的啊。

28 男1（被告）：對啊，我那時候，二月份的時候，你
29 不是ㄍ一ㄥ一個十五萬嗎？我說我過完年後還你，我
30 過完年後還你，還你的你有記起來嗎？

31 男2（原告）：有啊，還我的我有記啊。那是幾月？

男1（被告）：三月五號。」（以上見本院卷第66-68頁）

由上開對話內容可知原告提及「我借給（英群）十五啊」，被告則回應先前有匯款250,000元予原告，其中100,000元要還「孟媛」，另外150,000元是要還原告2月份的現金，依照兩造對帳過程，匯款250,000元應與原告所稱借款與英群公司150,000元無涉，而由對話內容僅能得知原告借予英群公司150,000元係因貸款2,500,000元所為，並無法確認係被告向原告借貸，請原告將150,000元匯款至英群公司，是原告主張兩造有150,000元之消費借貸合意，被告請原告將該筆款項匯至英群公司帳戶云云，難認可採。

3.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間向其借款253,000元，有無理由？

(1)原告主張被告為發放丰彩公司、丰偉公司及丰梵公司之年終獎金253,000元，此筆款項是原告以現金方式給付給被告云云，業經被告否認有收受該筆款項，參以兩造對話譯文內容：「

男1（被告）：因為，因為這個二十五萬，如果印象中的話，這有含括年終獎金，那個我已經還掉了。……

男2（原告）：沒有啦，……

男1（被告）：……你說二十五萬三，這個，我說真的我沒有寫的很細啦，沒關係，沒關係，因為其實那時候我有點不舒服，你應該知道。你曉得嗎？因為那時候年終獎金除了你付，（Cash）沒有付到嘛」（見本院卷第70頁），然丰彩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兩造於對帳時，依上開對話內容並無法明確確認係被告個人名義向原告借款，用以支付丰彩公司、丰偉公司及丰梵公司之年終獎金253,000元，並無法排除被告以丰彩公司之負責人身分為借貸，是單僅以前揭對話內容，尚無法證明兩造間有253,000元之消費借貸合意。

01 (2)原告主張兩造於對話過程有將253,000元計入被告積欠
02 之款項，兩造確有此筆借款云云，參照兩造間對話譯文
03 內容：

04 「男1（被告）：喔，對對對。一百加十五加二五，再
05 加三十，加二十，十。對嗎？

06 男2（原告）：對。

07 男1（被告）：190.3萬。下個月，我下個月應該會有一
08 個……我慢慢給你，因為我也剛給人家錢……

09 男1（被告）：我們先把尾數清掉啦，還有點三的，我
10 先把尾數給你啦。對啊，那我們這邊就記帳嘛，我就跟
11 你釐清楚」（見本院卷第72頁），惟兩造於對帳時並未
12 明確區分各筆款項究係被告個人，或其所經營之公司之
13 借貸關係，已說明如前，況且，就英群公司所涉150,00
14 0元款項，被告於對話中並無提到係其個人之借款，則
15 單以此段結算款項之對話內容，亦不足以證明兩造有成立
16 253,000元消費借貸之合意。

17 4.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間向其借款300,000元，有無理由？

18 (1)被告抗辯原告未交付借款300,000元，有無理由？

19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300,000元，用以支付洽利公司
20 貨款云云，原告雖提出銀行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51
21 頁），以證明訴外人即原告胞妹周北昕直接將該筆款項
22 匯款到英群公司，再由英群公司匯款至洽利公司，然此
23 筆款項匯款過程並未曾交付被告，則被告抗辯其未收受
24 此筆借款等語，核屬有據。

25 (2)被告抗辯兩造間並無300,000元消費借貸之合意，有無
26 理由？

27 原告雖主張係被告向其借貸此筆款項，用以支付英群公
28 司應支付洽利公司之貨款云云，參照兩造間對話譯文內
29 容：「

30 男1（被告）：你借（洽利）這個？借（洽利）。

31 男2（原告）：貨款，貨款，那時候我們要貨款給他，

01 然後你那時候說沒有，那我就先去墊。

02 男1（被告）：所以啊，那時候你沒有跟我講，這沒有
03 錢，墊這個。

04 男2（原告）：貨款我這個不是那個.....

05 男1（被告）：沒有，這條沒寫。

06 男2（原告）：對。所以這個就是請（美慧）她查得到
07 嗎？

08 男1（被告）：她有查了嘛，對不對？好，沒關係。

09 男2（原告）：這個她有查了。

10 男1（被告）：匯款去查了嗎？匯董事長五十萬、這個
11 十萬，這個.....

12 男2（原告）：這個你就過年的時候。

13 男1（被告）：還給你了嘛。

14 男2（原告）：對對，過年的時候你就還完了。」（見
15 本院卷第71-72頁）

16 由上開對話內容，僅能認定被告曾經為英群公司墊付怡
17 利公司貨款300,000元，並無從認定被告以其個人名
18 義，向原告借款300,000元，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30
19 0,000元消費借貸之合意，難認可採。

20 (3)原告又主張被告於兩造對帳過程有主動說明「一百加十
21 五加二五，再加三十，加二十，十。」，並結算欠款為
22 1,903,000元，足認兩造間就此筆借款有成立消費借貸
23 之合意等語，惟兩造於對帳時並未明確區分各筆款項究
24 係被告個人，或其所經營之公司之借貸關係，已說明如
25 前，故此亦無從作為原告主張借款成立之認定。

26 5.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間向其借款200,000元，有無理由？

27 (1)被告抗辯原告未交付借款200,000元，有無理由？

28 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200,000元，用以支付丰梵公司
29 之工程款等語，原告就款項如何交付一節，係稱原告先
30 向訴外人彭芳蘭借款200,000元，原告再將此筆款項匯
31 至英群公司帳戶，英群公司再將此筆款項匯至黃百成帳

01 戶等語，並提出存摺內頁、銀行交易明細為佐（見本院
02 卷第353、355頁），然此筆款項匯款過程並未曾交付被
03 告，則被告抗辯其未收受此筆借款等語，核屬有據。

04 (2)被告抗辯兩造間並無200,000元消費借貸之合意，有無
05 理由？

06 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對帳過程有主動說明「一百加十五
07 加二五，再加三十，加二十，十。」，並結算欠款為1,
08 903,000元，足認兩造間就此筆借款有成立消費借貸之
09 合意等語，惟兩造於對帳時並未明確區分各筆款項究係
10 被告個人，或其所經營之公司之借貸關係，已說明如
11 前；又兩造間之對帳過程，由原告提出對話譯文亦無法
12 查明有此筆款項，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200,000元消
13 費借貸之合意，難認可採。

14 (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95
15 0,000元，有無理由？

16 1.證人蔡端端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原告曾向我說要用錢，
17 第一次在106年4月匯款500,000元予原告，第二次在同年年
18 底匯款500,000元予原告，原告後來有還我50,000元，
19 有向我說借得的款項再借給被告，若向被告要到款項後會
20 還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388-390頁），足認原告有向蔡
21 端端借款500,000元、500,000元，然由證人蔡端端上開證
22 述，因其並未親自見聞兩造間就此筆款項如何成立借貸關
23 係，故尚難僅以其聽聞自原告之陳述，即得認定原告將上
24 開取得之款項提供予被告，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所為。

25 2.原告就其有將二筆500,000元款項匯款至被告帳戶一節，
26 有提出存摺內頁為憑（見本院卷第46、48頁），然交付金
27 錢之原因多端，原告交付前開款項，尚難遽認係基於借貸
28 之合意所為；又兩造間於對帳過程，原告固曾向被告提及
29 「（蔡端端）匯，這個時間點匯到公司五十萬」，被告並
30 回應「有啊，我們都有在付一萬塊（利息），對對對」等
31 情，有錄音譯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6頁），由被告回

01 應「我們都有在付一萬塊」一語，並無從據以推認兩造間
02 就二筆500,000元款項另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況兩造
03 在對帳過程，多有提及丰彩公司、丰偉公司、丰梵公司、
04 英群公司之往來款項、帳目整合等問題，甚且，被告於對
05 話過程提及蔡端端匯款時，係稱匯到「公司」，則上開款
06 項縱曾匯至被告個人帳戶，其匯款原因及用途究係基於兩
07 造借貸合意，或係為處理上開公司債務，或係其他情事，
08 均有疑義，自不能僅以此段對話，逕認兩造間有二筆500,
09 000元之消費借貸合意。至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借款有返
10 還50,000元予原告等語，並提出存摺內頁為據（見本院卷
11 第104頁），惟被告業已否認此筆款項係清償上開借款所
12 為，而原告未再舉證證明被告匯款50,000元係清償其所稱
13 前開二筆500,000元之借款，自難僅以被告有匯款50,000
14 元之事實，認定兩造間有二筆500,000元之消費借貸合
15 意。

16 3.原告又主張被告於兩造對帳過程有主動說明「一百加十五
17 加二五，再加三十，加二十，十。」，並結算欠款為1,90
18 3,000元，足認兩造間就此筆借款有成立消費借貸之合意
19 等語，惟兩造於對帳時並未明確區分各筆款項究係被告個
20 人，或其所經營之公司之借貸關係，已說明如前，故此亦
21 無從作為原告主張借款成立之認定。

22 4.本院既認原告無法證明兩造間有二筆500,000元之消費借
23 貸合意，則原告主張被告就此二筆借款應支付利息一節，
24 亦無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證明兩造間就前開142,630元、150,000
26 元、253,000元、300,000元、200,000元款項有成立消費借
27 貸契約，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478條規定，請求：(一)
28 被告應給付原告1,042,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950,00
30 0元及自108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認定原告之請求並無理

01 由，則被告所為抵銷抗辯，自無再贅予審酌之必要。另原告
02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簡吟倫